

目

錄

董事局及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業務分析	9
合約撮要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局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	28
財務報告附註	31
五年財務摘要	64

董事局及公司資料

董事

黃業強 (主席)
黃天祥 (副主席)
申振威
蘇祐芝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
陳智思*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

互聯網址：<http://www.yaulee.com>

公司秘書

徐文龍

主要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銀行
三和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律師

丹敦浩國際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四樓蒙古廳舉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因作出或授予售股、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運用該項授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B)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可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供股安排或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或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者例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安排」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徐文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781,341,000港元。縱使與去年錄得之營業額2,041,948,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下跌260,607,000港元，惟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仍有增長，達43,077,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3,02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局擬每股派付1.4港仙（二零零零年－2.8港仙（經調整））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當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派付末期股息仍有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本年度派付每股之總股息3港仙，包括末期股息連同已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1.6港仙（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本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狀況欠佳，但由於本集團致力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集團之邊際溢利仍得以改善。透過有效率之流動現金管理，本集團利息負擔維持於極低水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更達到零銀行借貸。

除妥善之財務管理外，品質及安全管理也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之主要因素。有效率之品質管理令施工質素有保證，從而令成本下降。上述各方面之優異表現亦將可令本集團於未來投得政府合約之機會大為提升。事實上，本集團於品質及安全方面付出之努力已獲得肯定，於本年度獲得以下獎項：

- (i) 二零零零年度香港工業獎－工業及貿易署品質大獎；
- (ii)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銀獎；
- (iii)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優異獎；
- (iv)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公營合約安全隊伍優異獎；及
- (v) 工務局二零零零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除了注重品質及工業安全外，本集團對推動環保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環保署推行的明智減廢計劃，並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首家獲頒明智減廢標誌的承建商。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五項合約，合約原價值總額為967,000,000港元。完成之合約如下：

- (i) 地區合約（北三、北四區）；
- (ii) 大嶼山小蠔灣綜合用途維修廠設計及建築工程；
- (iii) 屯門醫院分科診所建築工程；
- (iv) 職業先修及工業學院推行新工業課程之工場改建及裝置工程；及
- (v) 中華廚藝學院發展工程。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將軍澳73A區第二期之建築工程新合約，是項合約價值470,000,000港元。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再取得兩項總值為147,000,000港元之合約，分別為遷移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律敦治醫院之工程，及青衣區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之維修及空置分層單位翻新工程之分區定期合約，其合約價值分別為10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有利華」）乃生產香港建築工程適用之高質素預製件，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有利華已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如預製浴室及輕質預制掛牆，以配合香港建築環境及改進樓宇之質素。

為建築業開發資訊科技應用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進展理想，已投入之總支出符合預算。建材交易網址於上海已投入運作；有關網上工程管理工具之市場推廣工作亦已展開，並贏得行內熱烈反應及正面評價。我們相信，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產生收入之目標將可達到。

前景

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公營房屋計劃，以及私人物業發展的發展步伐放緩，建築業正面臨艱巨之時刻。因此，本集團將難以單憑建築業務維持過去兩年之增長勢頭。為盡量減少行業陷入低潮之打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成本控制、藉使用本身開發之資訊科技提高建築效率以及保持工程品質，維持本集團於建築業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充份利用有利華之新產品及緯衡之新技術，不斷發掘可以產生長遠現金回報及帶來其他收入來源之長線投資機會。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275,000,000港元收購銅鑼灣一幅地皮。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集團計劃興建一項綜合寫字樓及零售店舖之樓宇，並預算將之持有作長線投資。董事會相信，在利息低企之情況下，收購資產作為長線投資乃屬明智之舉。

受惠於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及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開發大西北，我們相信，中國大陸將會湧現更多商機，為建築商及建材及組件商提供大展拳腳之舞台。本集團以其豐富的經驗、多元化的預製件產品及先進的技術，將會審慎地在這些方面發掘商機，把握時機考慮參予適合之項目。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前之1,770,984,402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442,746,1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均享有同等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796,5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614,169港元，其中包括交易費用5,646港元。而所有購回之股份已予註銷。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回顧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黃業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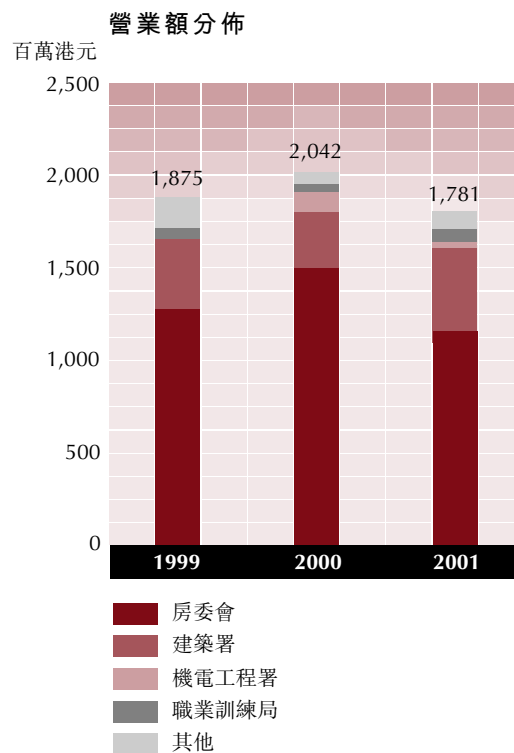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管理層業務分析

業績及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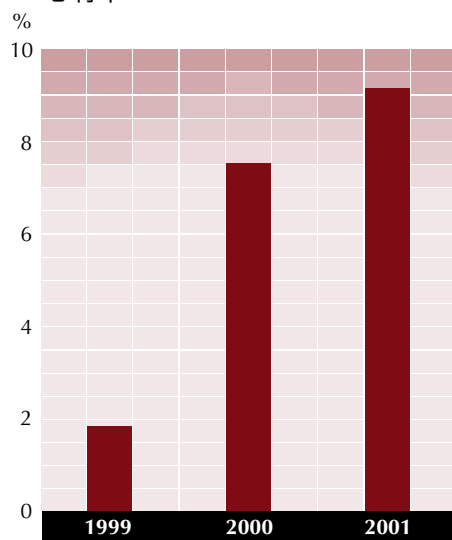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1,78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3%。此主要由於本地物業市場持續疲弱及公營房屋發展步伐放緩影響。下圖呈列過去三年營業額客戶組合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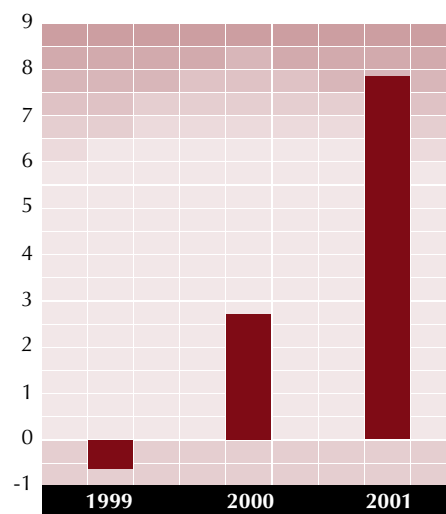
雖然營業額下跌，惟本集團之毛利率（毛利：營業額）仍繼續上升，由二零零零年之7.51%增至二零零一年之9.26%，此實有賴我們於年內努力不懈，致力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所致。本集團現金流轉亦有所改善，可藉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總流動負債）由去年之1.67上升至今年之2.06得到證明，是項改進主要得力於盈利率改善及可追回合約應收賬款增多以及有效之現金流轉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總現金結餘26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7,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零零年：104,000,000港元），除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實際為無負債，故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則保持於極低水平。本集團利息保障比率〔（除稅前溢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由去年2.76倍顯著上升至7.84倍。

管理層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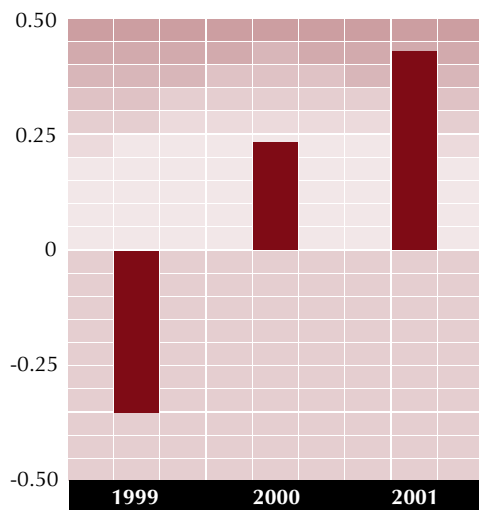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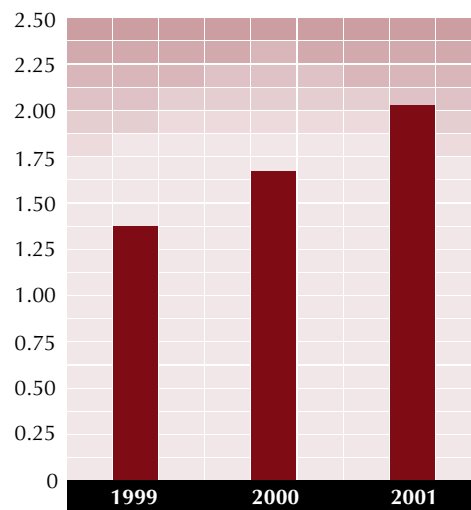
利息保障比率



現金淨值／資產淨值



流動比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僱用約700名及350名員工。

香港僱員之薪酬是以月薪或日薪形式計算；月薪員工均根據年資享有多種福利，包括酌情支付之年終花紅（須視乎該等員工之表現）、雙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公司資助訓練課程、教育資助及其他津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香港之員工，皆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於一九九七年若干員工更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之調整後行使價為每股0.8876港元。

合約撮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合約

	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大嶼山小蠔灣綜合用途 維修廠設計及建築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月	二零零零年六月	304
中華廚藝學院發展工程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零零年八月	80
地區合約 (北三、北四區)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九月	160
職業先修及工業學院 推行新工業課程之 工場改建及裝置工程	一九九九年二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57
屯門醫院分科診所	一九九九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二月	366
總和			<u>967</u>

合約撮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中之合約

	施工日期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餘工程 估計價值 百萬港元
長沙灣第二期發展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752	118
長沙灣第一期發展工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804	131
寶林路發展工程	一九九九年一月	860	162
新界粉嶺28A區政府宿舍 設計及建築工程	一九九九年十月	395	215
總和		2,811	62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之新合約

	施工日期	合約原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餘工程 估計價值 百萬港元
將軍澳73A區第二期之發展工程	二零零零年八月	470	442
總和		470	44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六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港樓宇建築業逾五十年，並負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事宜。

黃天祥先生

三十七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緯衡之行政總裁及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有利建築」）之董事長。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之主要職務為協助主席策劃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專注負責建築技術研究及開發。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地基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理事，並為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建造商會之義務秘書。

申振威先生

四十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申先生對於國內設立合資企業具有廣泛經驗，並專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彼持有理科學士學位。

蘇祐芝先生

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有利建築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有利建築之董事。蘇先生負責有利建築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出任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逾十七年。彼現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五十五歲，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有利集團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從事玩具生產的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為香港、澳門、中國、美國及澳洲多間貿易、酒店、礦業及農業公司的董事。彼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副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此外，楊博士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主席、《世界總裁會》及國際行政總裁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功績勳章，及於一九九八年獲葡國政府頒授工商業司令級功績勳章。彼亦被選入《美國馬基士世界名人錄》及《國際專業人士名人錄》內。

胡經昌先生

五十歲，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東區區議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又為利昌金鋪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三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彼為亞洲金融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亞洲保險、亞洲商業銀行及亞洲投資服務之常務董事。此外，陳先生亦察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董事、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職業訓練局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營商諮詢小組成員、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康體發展局成員、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香港立法會議員及中國廣西藏族自治州政協委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層管理人員

張煥然先生，副總經理

四十八歲，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合約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張先生從事建築業逾二十八年，持有建築技術高級證書及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鄭積年先生，合約顧問

六十七歲，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從事工料測量業經驗逾三十年。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建築署，並於一九八五年退休。彼現負責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事宜，特別專責處理合約糾紛及索償問題。

鄧蕙珍女士，總工料測量師

四十四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鄧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專業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同時亦為美國認可建築承建師，持有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英國、中美洲及美國等地多項住宅、商業工程的工料測量、工程管理及承判業務方面上擁有二十二年經驗。鄧女士負責有利建築的工料測量，包括處理合約索償及糾紛、培訓及合約管理事宜。

徐文龍先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三十七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持有商業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負責集團整體財政、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地盤管理人員

合約經理*

- 張宇維
- 林偉忠
- 劉偉富
- 彭德謙
- 黃國強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地盤管理人員 (續)

工程經理*

- 林立華
- 文天雄

總辦事處管理人員－部門主管*

- | | |
|--------|----------|
| • 何志民 | 培訓部 |
| • 高許秀珍 | 行政部 |
| • 關文豪 | 物料統籌部 |
| • 鄺玉芳 | 資訊技術部 |
| • 林燦星 | 健康及安全部 |
| • 李兆明 | 研究設計及發展部 |
| • 梁秀蓮 | 財務部 |
| • 黃明德 | 投標部 |
| • 余志健 | 品質部 |

附屬公司管理人員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麥耀球 | 營運總監 |
| • 趙小碧 | 策劃總監 |

明合有限公司

- | | |
|-------|------|
| • 伍克明 | 合約經理 |
| • 黃麗英 | 副總經理 |

鏘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陸偉民 | 董事總經理 |
| • 陳紫鳴 | 項目經理 |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水喉合約，並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之業務，現分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對本集團之 業績貢獻 千港元
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	1,713,508	142,673
建築材料銷售	56,066	20,027
其他	11,767	2,305
	<u>1,781,341</u>	<u>165,005</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宣派每股合併股份派付1.6港仙（二零零零年一無）之中期股息合共7,083,938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無），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派付。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合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b)。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合併股份派付1.4港仙（二零零零年—2.8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6,173,294港元（二零零零年—12,396,891港元）。

建議若獲得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當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局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是次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各年之綜合業績及過去五年各年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4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細節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71,275港元（二零零零年－61,900港元）。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細節分別載於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首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承建之工程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九十六及百分之六十四；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二。

根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百分之五之董事、與其有關連人仕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蘇祐芝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之現金 總額(包括 有關開支) 千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197,500	0.335	0.300	64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293,500	0.340	0.330	99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61,500	0.350	0.340	161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00	0.350	0.340	13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48,000	0.340	0.330	1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140,000	0.340	0.330	4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56,000	0.340	0.325	87
	<u>1,796,500</u>			<u>614</u>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計劃(詳見下文一段),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列於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8(c)。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董事獲授認股權認購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認購合共28,000,000股每股0.05港元股份之認購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由於財務報告附註18(b)所述之股份合併事宜,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調整至7,000,000股每股0.2港元之股份。認購價將取公司股份在獲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及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值,但若有任何股本結構的改變,認購價需予以調整;上述董事於年度內並無行使認股權。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獲授認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000,000
黃天祥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750,000
申振威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75,000
蘇祐芝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375,000
楊俊文博士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
胡經昌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

董事局報告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任何成員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以取代上述之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待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後，將概無認股權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以其他方式除外，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在採納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前對已授出之認股權仍然有效及生效，並將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可一直行使。

概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建議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若有任何變動，認購價需予以調整，認購價將取本公司股份在獲授認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及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值為準。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數目之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有關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購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獲授出。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建議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惟緯衡之股本結構若有任何變動，認購價需予以調整，並不能低於緯衡之股份面值。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數目之股份與緯衡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有關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緯衡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將繼續生效，為期五年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申請之日期（取較短期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優先認購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份該董事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就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223,617,599

附註：

上述223,617,599股本公司之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仕，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條款，下列人仕（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上文之附註)	223,617,599
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上文之附註)	223,617,599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現在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安達信公司審核。一項重新委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黃業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ARTHUR ANDERSEN****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25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營業額	2	1,781,341	2,041,948
銷售成本		<u>(1,616,336)</u>	<u>(1,888,646)</u>
毛利		165,005	153,302
行政開支		(125,150)	(114,72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920)
其他收入淨額		<u>5,933</u>	<u>9,186</u>
經營溢利		45,788	45,844
財務費用		<u>(1,591)</u>	<u>(6,225)</u>
未計入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及稅項前之溢利		44,197	39,619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u>(1,120)</u>	<u>438</u>
除稅前溢利	3	<u>43,077</u>	<u>40,057</u>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96)	(8,482)
聯營公司		<u>(635)</u>	<u>(604)</u>
	5	<u>(10,331)</u>	<u>(9,086)</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除稅後溢利		32,746	30,971
少數股東權益		(592)	(646)
股東應佔溢利	6	32,154	30,325
年初保留溢利，上年度申報		87,925	74,595
往年調整	31	—	(4,598)
年初保留溢利，調整後		87,925	69,997
股息	7	(13,257)	(12,397)
購回股份	18(b)	(614)	—
年終保留溢利	21	106,208	87,925
每股盈利	8	7.29 仙	9.11 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7.29 仙	9.11 仙

由於年內除溢利淨額外，並無已確認損益，故並無額外呈列確認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001		2000	
	附註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固定資產淨額	9	180,613	—	182,203	—
開發費用淨額	10	3,751	—	1,531	—
專利註冊費用	11	1,238	—	—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9(b)	—	88,150	—	88,150
長期應收貿易賬款	24	26,850	—	26,557	—
給予員工之貸款	12	4,556	—	4,606	—
佔附屬公司權益	13	—	276,075	—	276,075
佔聯營公司權益	14	41,499	548	52,101	363
其他投資	15	2,431	—	2,431	—
流動資產淨值	16	<u>365,885</u>	<u>284,821</u>	<u>341,089</u>	<u>281,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6,823</u>	<u>649,594</u>	<u>610,518</u>	<u>645,872</u>
長期負債	17	<u>(16,267)</u>	<u>—</u>	<u>(18,245)</u>	<u>—</u>
資產淨值		<u>610,556</u>	<u>649,594</u>	<u>592,273</u>	<u>645,872</u>
資金來源：					
股本	18	88,190	88,190	88,549	88,549
股份溢價	19	415,430	415,430	415,430	415,430
資本儲備	20	369	—	369	—
資本贖回儲備	18(b)	359	359	—	—
年終保留溢利	21	<u>106,208</u>	<u>145,615</u>	<u>87,925</u>	<u>141,893</u>
股東權益		<u>610,556</u>	<u>649,594</u>	<u>592,273</u>	<u>645,872</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局通過，並由下列承董事局命簽署

黃業強
董事

黃天祥
董事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a)	187,010	266,64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股息		1,501	1,172
已派股息		(19,481)	—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6,299)	(22,792)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利息		(671)	(1,220)
已收利息		14,907	8,14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43)	(14,691)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31)	(1,241)
投資活動			
支付開發費用		(2,507)	(1,053)
支付專利註冊費用		(1,238)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	18,493
購買固定資產		(20,714)	(23,736)
出售物業投資所得款項		—	19,680
短期投資費用		(8,43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52	1,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044)	14,469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44,092	265,183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本金		(12,014)	(11,9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9,970
購回股份		(614)	—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之淨額		344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84)	48,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增加		131,808	313,2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3,610	(179,5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65,418	133,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分析			
定期存款		208,353	145,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65	91,193
短期銀行貸款		—	(103,500)
		265,418	133,61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a) 未計入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稅項前之溢利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未計入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稅項前之溢利	44,197	39,619
利息收益	(14,907)	(8,149)
股息收益	—	(1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560	319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299	22,792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利息	671	1,220
開發費用之攤銷	287	—
折舊	24,647	21,606
過期存貨撥備	—	921
註銷之過期存貨	585	—
呆帳撥備	2,000	5,000
短期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1,154	—
短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	2,589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4,63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920
非現金之營運資金結餘之變動：		
長期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293)	(4,563)
員工貸款之增加	(305)	(1,65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99,177	(53,027)
存貨之減少（增加）	5,196	(8,003)
預繳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925	12,651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之減少	54,496	101,174
有關連人仕欠款之增加	(5)	(19)
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少	7,092	7,805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增加	19,172	17,733
應計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之增加	6,860	9,480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少）增加	(82,715)	115,549
欠有關連人仕款項之增加	74	—
欠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54	(10,96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010	266,646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b) 本年度融資之變動分析

	2001					2000
	股本	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總額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88,549	415,430	4,140	9,975	518,094	469,042
融資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59)	—	344	(12,014)	(12,029)	48,017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592	—	592	646
新增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	—	—	9,755	9,755	389
年終結餘	88,190	415,430	5,076	7,716	516,412	518,0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除短期投資按評估值進行調整外）編製，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根據權益會計法，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虧損和儲備。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已在購入或出售之有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內之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賬目綜合時抵銷。

(c) 負商譽

負商譽指一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所佔可分拆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越購買代價而轉入資本儲備內。

出售聯營公司時，計算此項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已包括先前轉入資本儲備內的負商譽。

(d)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來自下列項目：

- (i) 建築合約經核實毛額之總和，這包括不同類別維修及裝修工程；及
- (ii) 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建築材料銷售發票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確認

凡具經濟效益的交易，收入及成本能適當和準確界定可在列入集團的營業額時按下列基礎計算：

(i) 合約收入

在估計合約所帶來的結果能達到可靠的程度，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工程完成百分率方法來確認，計算須參考該日子內證明完成部份之收入與估計合約總額的百分比。當預期合約所帶來的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時，收入的確認只可相當於合約所引致的成本。

(ii) 出售建築材料

出售建築材料於擁有該貨品而需承擔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已轉嫁予客戶之情況下始入帳。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之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原值包括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經常費用等，一般自費用發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未來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加，則把該項支出撥入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興建中物業以其成本入賬，毋須作折舊直至落成及使用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撥備。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遊艇	1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2%
樓宇裝修	25%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和已擁有資產的基準一樣作折舊。

當資產出售或棄用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從賬項中撇除，而出售該等資產所引致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表內。

(g) 附屬公司

作為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前者須控制後者逾半的投票權。在公司之賬目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董事局認為需要的永久減值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附屬公司宣布派發的股息納入公司之損益表內。

(h)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能參與其財務與營運政策決定之企業，但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告，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原初以成本入賬，隨後按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盈虧，所得股息及其他因所佔聯營公司股權轉變而未於損益表中反映之調整數入賬。

董事認為，倘聯營公司出現永久減值或其市值於持續一段時期內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便需為此永久減值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投資

以長期持有為基準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之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情況出現，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除非有證據指出該下跌乃屬暫時情況，減值之款額則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倘導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出現，以及有理由證明該等新情況及事項將於可見之未來持續存在，其他投資賬面值之撥備將於損益表中撥回。

於出售或轉讓其他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上市股票，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任何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股損益列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

於出售或轉讓短期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k) 專利註冊費用

專利註冊費用指申請與建築有關的專利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之已付或應付款項。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由有關當局正式授出專利權起計以四年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收入中扣除，惟符合下列條件之項目開發成本除外：

- * 技術上可完成產品，因而可使用或作出售；
- * 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以使用或出售；
- * 使用或出售產品之可行性；
- * 產品之市場存在或產品之可作使用（如產品供內部使用）；
- * 具備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以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 於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量度應計入此項產品之支出。

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逾於四年之可用年期攤銷。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計算乃按先入先出準則，包括全部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把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耗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經常業務內的估計銷售價減除預期直至完成及達致銷售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於有關收入被確認期間，儲存未銷的存貨則被確認為開支。於期內出現減賬面值或虧損時，存貨任何可變現淨值之減賬面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被確認為開支。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減值撥回，該撥回減值用作減低同期由存貨而轉之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方法詳列於帳項附註1(e)(i)。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合約成本將參照結算日的工程進展確認為費用。如果合約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入，估計損失應立即確認為費用。但如果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成本則在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結算日的在建工程合約以成本淨額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損失及按進度開發的帳單數額列在資產負債表上，並適當地計入「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毛額」（作為資產）或「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毛額」（作為負債）。按合約完成工程而客戶尚未繳付應付之帳項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內。

(o) 估計值之使用

為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保持一致，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作出一些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申報值及申報期間之收入及支出的估計和假設。實際業績可與該等估計值有差異。

(p) 租約

(i) 融資租賃

若租賃將擁有權絕大部分之利益及風險轉移至公司，法定所有權除外則該租賃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應以租賃費用之現值入帳而相應之債項適當地以流動或長期負債入帳。

財務費用乃指租賃開始時之租賃費用之現值與資產之市值差異，並於租賃期內各會計年度適當攤分以達至一固定息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約（續）

(ii) 經營租約

將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個別租約之期限自損益表中扣除。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撥備，預計於可見將來會出現之時間差異所引致之稅項列為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見將來出現，否則不會將此等資產入賬。

(r)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記賬貨幣（「基本貨幣」）。各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時之匯率折算基本幣值。所有用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需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基本幣值結算。其結算所得的利潤及損失將在各公司損益表中計算。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因此在編制綜合報告時，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採用結算日兌換率結算各基本值至港元。所有收入及支出用該年度平均兌換率換算至港元。兌換差額（如重大）撥至外幣換算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除了與建築工程直接有關之利息會歸入為部份工程的成本外，利息支出在發生時入賬。歸入工程成本的利息為相關借款直至建築工程完工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包括有關借款的攤銷折讓或溢價，籌備借款的附屬成本攤銷，以及來自外幣借貸的滙兌差額，這大多會列為利息成本的調整，納入會計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中的開支。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	1,713,508	1,962,768
建築材料銷售	56,066	66,627
其他	11,767	12,553
總額	<u>1,781,341</u>	<u>2,041,94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20,208	15,307
— 融資租賃合約內之資產	4,439	6,299
	<u>24,647</u>	<u>21,606</u>
減：已納入之建築成本之部份	(10,950)	(10,961)
	<u>13,697</u>	<u>10,645</u>
僱員（不包括董事）費用	184,807	201,373
減：已納入建築成本之部份	(138,040)	(160,184)
	<u>46,767</u>	<u>41,189</u>
開發成本攤銷	287	—
存貨成本	87,513	77,406
呆帳撥備	2,000	5,000
過期存貨撥備	—	921
註銷過期存貨	58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560	319
核數師酬金	1,180	1,1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3)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4,169	2,141
－其他設備	31,043	33,577
	<u>35,212</u>	<u>35,718</u>
減：已納入建築成本之部份	(30,464)	(33,668)
	<u>4,748</u>	<u>2,050</u>
融資租賃合約繳款之利息	671	1,220
減：已納入建築成本之部份	(310)	(857)
	<u>361</u>	<u>363</u>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154	—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589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6,299	22,792
減：已納入建築成本之部份	(5,069)	(16,930)
	<u>1,230</u>	<u>5,862</u>
兌匯虧損，淨額	182	957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4,6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2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907)	(8,149)
股息收入	—	(131)
工程合約收入	<u>(1,713,508)</u>	<u>(1,962,76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4) 董事酬金及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8	750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	11,879	9,317
獎勵花紅	1,580	1,270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440	413
	13,899	11,000
	14,607	11,750

董事所收酬金在下列範圍：

	2001 董事人數	2000 董事人數
1,000,000元或以下	3	4
1,000,001元－1,500,000元	1	—
2,000,001元－2,500,000元	2	2
5,500,001元－6,000,000元	—	1
8,000,001元－8,500,000元	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4) 董事酬金及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續）

(b) 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三名（二零零零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a)中披露；另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薪金	1,894	1,792
獎勵花紅	1,030	950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87	85
	<u>3,011</u>	<u>2,827</u>

該兩名最高薪酬之僱員所收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01 僱員人數	2000 僱員人數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2,000,000元	1	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10,779	5,089
上年度利得稅不足（超額）之撥備	867	(392)
遞延稅項所作之（沖轉）撥備	(1,950)	3,785
	9,696	8,482
聯營公司	635	604
	10,331	9,086

(b)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年初結餘	12,344	8,559
因時間差異所作之（沖轉）撥備淨額	(1,950)	3,785
	10,394	12,344

(c) 遞延稅項之年終結餘來自：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優先折舊	8,510	11,253
稅務損失	—	(25)
其他	1,884	1,116
	10,394	12,34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6)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約17,593,000元（二零零零年－22,219,000元）。

(7)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宣派每股合併股份派付1.6仙（二零零零年－無）之中期股息合共7,083,938元（二零零零年－無），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派付。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合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b)。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合併股份派付1.4仙（二零零零年－2.8仙）之末期股息合共6,173,294元（二零零零年－12,396,891元）。

(8) 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按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32,154,000元（二零零零年－30,32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0,779,479股（二零零零年－332,767,16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財務報告之附註18(b)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9)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1							2000	
	興建中 物業 千元	設備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樓宇 裝修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89	132,166	28,954	22,004	1,685	85,022	4,722	274,642	255,184
增添	762	15,852	12,796	922	—	51	86	30,469	24,125
跨類別轉移	(140)	140	—	—	—	—	—	—	—
出售	—	(10,039)	(3,612)	(6,395)	—	—	—	(20,046)	(4,667)
年終結餘	711	138,119	38,138	16,531	1,685	85,073	4,808	285,065	274,642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	42,509	20,268	15,385	1,334	8,221	4,722	92,439	74,096
本年度折舊	—	14,249	4,780	3,141	168	2,304	5	24,647	21,606
出售回撥	—	(3,446)	(3,382)	(5,806)	—	—	—	(12,634)	(3,263)
年終結餘	—	53,312	21,666	12,720	1,502	10,525	4,727	104,452	92,439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711	84,807	16,472	3,811	183	74,548	81	180,613	182,203
年初結餘	89	89,657	8,686	6,619	351	76,801	—	182,203	181,088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分析中之土地賬面淨值約32,698,000元（二零零零年－33,425,000元），該土地之租約伸延至二零四七年。

(c) 興建中物業主要代表中國深圳預製件廠房旁興建之辦公大樓之建築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9) 固定資產（續）

(d) 根據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淨值包括：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設備及機器	8,264	18,50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9
汽車	1,045	3,241
	<u>9,309</u>	<u>21,789</u>
總額	<u>9,309</u>	<u>21,789</u>

(10)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主要包括作開發獨特的辦公室間隔及有關建築電腦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之支出。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6,031	4,978
增添	2,507	1,053
	<u>8,538</u>	<u>6,031</u>
年終結餘	<u>8,538</u>	<u>6,031</u>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4,500	4,500
本年度攤銷	287	—
	<u>4,787</u>	<u>4,500</u>
年終結餘	<u>4,787</u>	<u>4,500</u>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u>3,751</u>	<u>1,531</u>
年初結餘	<u>1,531</u>	<u>47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1) 專利註冊費用

專利註冊費用指申請專利權予本集團開發與建築有關的專利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之成本。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
增添	1,238	—
年終結餘	1,238	—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攤銷	—	—
年終結餘	—	—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1,238	—
年初結餘	—	—

(12) 給予員工之貸款

本集團為部份員工提供住屋貸款，就個別不同的貸款協議條款，還款期由二至十二年不等，息率為優惠利率減一厘。一年內到期金額約548,000元（二零零零年－193,000元），已納入預繳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之賬目佔附屬公司權益包括：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1,575	51,575
對附屬公司之資本投入	224,500	224,500
	276,075	276,07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表示佔附屬公司權益並無永久性減值。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細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集團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ustralian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2澳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Bellagla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物業	—	100%	100%
世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物業投資	—	100%	100%
鏘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屋宇機電 工程顧問	—	60%	60%
高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元	設計、顧問及 項目管理 服務	—	100%	60%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物業投資	—	100%	100%
明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採購建築 材料及進行 水喉工程	—	10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細節：（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權益
南京浩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美元	發展及銷售建築器材及電腦軟件	—	100%	100%
南京南大縱橫智能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	—	70%	70%
慶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元	持有物業	—	100%	100%
利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物業	—	100%	100%
易做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製造及貿易	—	100%	100%
Trendplo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管理服務	—	100%	100%
VHBuil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網站寄存服務	—	100%	100%
VHCOM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商業對商業之網上建築材料銷售	—	100%	100%
VHSof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5,000,000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VHSoft I.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專利權	—	100%	100%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有利承造裝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000元	樓宇建築	—	10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細節：（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集團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銷售建築 材料及 預製件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有利器材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浩英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設備租賃	—	100%	100%
Yau Lee Investment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100%
Yau Le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投資控股及 建築器材 及電腦控制 軟件之貿易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元	銷售預制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9,076,066元	生產預制件	—	100%	100%
有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投資控股	—	63%	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

(a) 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677	—	6,933	—
聯營公司欠款	38,088	548	45,180	363
欠聯營公司款項	(266)	—	(12)	—
	41,499	548	52,101	363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細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集團權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興業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航運服務	—	100%	30%
邦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投資控股	30%	—	30%
邦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航運服務 及投資控股	—	100%	30%
信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航運服務	—	100%	30%
順德有利建築構件 有限公司 （「順德有利」）	中國	中國	1,707,714美元	生產建築 材料	52.7%	—	33.2%
有利發展有限公司 （「有利發展」）	香港	香港	100元	物業發展	50%	—	50%
有利物業發展（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元	投資控股	46%	—	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有利發展與中國方面共同在中國順德發展一項住宅商業物業「富麗大廈」，本公司間接持有富麗大廈之25%權益。
- (d) 本集團其中一附屬公司持有順德有利52.7%權益。雖然本集團持有控制性股權，但該附屬公司委派進董事局之人數與其他股東相若，因此，集團不能控制順德有利之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局表示本集團現時對順德有利有一定之影響力，因此，此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e) 所有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往來均屬於免息及無抵押，亦沒有固定還款期。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表示佔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永久性減值。

(15) 其他投資

- (a) 其他投資包括：

	2001		2000	
	集團	公司	集團	公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76	—	976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55	—	1,455	—
	<u>2,431</u>	<u>—</u>	<u>2,431</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上市股份投資為市值404,000元（二零零零年—1,648,000元）

- (b)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本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南京飛特高科技實業公司（「南京飛特」）達成協議，從事環保產品之發展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此項目60%權益，並已根據協議投放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局認為集團並無持有此項目的控制性股權，且未有行使任何影響其運作之權力，故此投資以成本值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6) 流動資產淨值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65	563	91,193	406
定期存款（附註26）	208,353	12,399	145,917	12,25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23及24）	220,227	—	321,404	—
存貨淨額（附註22）	9,887	—	15,668	—
預繳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65	316	31,535	318
預繳稅項	452	—	3,188	46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毛額 （附註24）	184,801	—	239,297	—
短期投資	4,694	—	—	—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29(a)）	—	361,086	—	324,155
有關連人仕欠款（附註29(a)）	27	27	22	22
流動資產總值	<u>712,471</u>	<u>374,391</u>	<u>848,224</u>	<u>337,20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	103,500	—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 （附註28）	143,067	—	123,895	—
應計費用、應付保固金及 其他負債	94,106	142	87,246	91
應付股息	6,173	6,173	12,397	12,397
應付稅項	10,252	358	3,173	—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毛額 （附註24）	84,749	—	167,464	—
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附註17）	6,919	—	8,214	—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a)）	—	82,897	—	43,434
欠有關連人仕款項 （附註29(a)）	1,320	—	1,246	—
流動負債總值	<u>346,586</u>	<u>89,570</u>	<u>507,135</u>	<u>55,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885</u>	<u>284,821</u>	<u>341,089</u>	<u>281,28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7) 長期負債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淨額	<u>5,076</u>	<u>—</u>	<u>4,140</u>	<u>—</u>
融資租賃				
— 須於一年內支付	<u>6,919</u>	<u>—</u>	<u>8,214</u>	<u>—</u>
— 須於兩至五年內支付	<u>797</u>	<u>—</u>	<u>1,761</u>	<u>—</u>
	<u>7,716</u>	<u>—</u>	<u>9,975</u>	<u>—</u>
納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欠款 (附註16)	<u>(6,919)</u>	<u>—</u>	<u>(8,214)</u>	<u>—</u>
	<u>797</u>	<u>—</u>	<u>1,761</u>	<u>—</u>
遞延稅項 (附註5(b))	<u>10,394</u>	<u>—</u>	<u>12,344</u>	<u>—</u>
	<u>16,267</u>	<u>—</u>	<u>18,245</u>	<u>—</u>

欠少數股東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來年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8) 股本

(a) 法定股本：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1,000,000,000股每股0.2元		
（二零零零年－4,000,000,000股每股0.05元）	200,000	2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1		2000	
每股0.20元 之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	每股0.05元 之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
440,949,600	88,190	1,770,984,402	88,549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4,000,000,000股減至1,00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則由1,770,984,402股減至442,746,100股。

繼合併股份後，本公司以總價格約614,000元購回1,796,5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其後遭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42,746,100股減至440,949,600股。註銷股份之面值約359,000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8) 股本（續）

(c) 優先認股計劃

按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生效之優先認股計劃條款（「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建議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數目之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有關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此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若干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多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仍未行使之認股權合共有45,940,000股。鑑於上文(b)所提述之合併股份一事，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之股份數目需予以調整為11,485,000股，而每股面值為0.2元。認購價將取公司股份在獲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及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以取代上文提述之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時，概無其他認股權將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就其他所有方面，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應悉數及有效作出撥備，以應付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前所授出之認股權，該認股權按照其發行條款應繼續可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建議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若有任何變動，認購價需予以調整，認購價將取本公司股份在獲授認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及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值為準。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數目之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有關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購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獲授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18) 股本（續）

(c) 優先認股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建議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惟緯衡之股本結構若有任何變動，認購價需予以調整，並不能低於緯衡之股份面值。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數目之股份與緯衡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有關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緯衡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百份之十。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將繼續生效，為期五年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申請之日期（取較短期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優先認購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1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發行股份時之溢價。

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年初結餘	415,430	415,430	384,976	384,976
來自供股之溢價	—	—	34,239	34,239
供股之直接費用	—	—	(3,785)	(3,785)
年終結餘	<u>415,430</u>	<u>415,430</u>	<u>415,430</u>	<u>415,430</u>

(20) 資本儲備

此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的負商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1) 年終保留溢利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本公司	145,615	141,893
附屬公司	(44,707)	(61,023)
聯營公司	5,300	7,055
總額	<u>106,208</u>	<u>87,92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之全數均可供分派。

(22) 存貨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原材料	5,164	—	7,868	—
製成品	<u>4,723</u>	<u>—</u>	<u>8,721</u>	<u>—</u>
	9,887	—	16,589	—
減：過期存貨之撥備	<u>—</u>	<u>—</u>	<u>(921)</u>	<u>—</u>
	<u>9,887</u>	<u>—</u>	<u>15,668</u>	<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3) 應收貿易賬款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051	—	326,404	—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3,824)	—	(5,000)	—
	<u>220,227</u>	<u>—</u>	<u>321,404</u>	<u>—</u>

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208,585	—	288,656	—
到期日：				
0—30日	6,471	—	15,918	—
31—90日	2,130	—	10,383	—
91—180日	1,293	—	906	—
180日以上	1,748	—	5,541	—
	<u>220,227</u>	<u>—</u>	<u>321,404</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二十一日至一年後到期繳付。

(24) 建築合約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除截至該日期之確認虧損）已納入「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毛額」，合計約為8,03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8,046,000,000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施工中建築合約，以「長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名稱入賬之應收客戶保固金，並已納入流動資產（附註16）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26,850,000元（二零零零年—26,557,000元）及40,136,000元（二零零零年—56,78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4) 建築合約（續）

- (b) 於年度結束後，有關其一項已竣工建築合約，本集團就未償還欠款提出索償，本集團已知會其中一名客戶本集團考慮與彼調解，以便達成早期商業和解。本集團根據該合約（其中包括合約工程之應收款項）作出之索償約為170,000,000元，其中部份根據外間顧問評估之可能追回款額已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毛額」內。

(25)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受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僱員」）提供一項特定供款之公積金計劃，集團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供款，而僱員本身不須供款。凡服務滿十年之離職或退休僱員，均有權根據該特定計劃，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滾存之利息，而服務滿三至九年之僱員，則可按30%至90%之漸進幅度取回供款。

本年度內按該特定供款之計劃，僱主供款金額約為5,948,000元（二零零零年－5,758,000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安排其在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年內引入實行。在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之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以月薪20,000元為上限。月薪少於4,000元之僱員，僱員供款為自願性質。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金額約2,318,000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已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6) 銀行貸款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透支、短期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額之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共約35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375,000,000元），於結算日並無動用（二零零零年－104,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額之抵押為：

- (a) 約13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142,000,000元）之定期存款；
- (b) 提供約40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43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c) 部份建築合約之按進度所得工程收入。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在正常業務中的集團會遭受其建築合約上的不同索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部份合約有若干延誤索償，而集團已為此等延誤遞交了延期申請。這些延誤索償的最終金額難以確實決定，惟董事局認為任何由此而起之負債亦不會對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同合約訂立之完成建築及其他合約之承擔總價值約47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1,235,000,000元），完工期不等，最遲者為二零零三年一月。
- (c) 向客戶所作有關履約保證之擔保約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90,000,000元）。
- (d) 向有關附屬公司作租約、融資租賃合約或分期貸款予第三者之擔保約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17,00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約55,550,000元（二零零零年－54,274,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應付之經營租賃承擔，按租賃屆滿期限之分列如下：

	集團	
	2001 千元	2000 千元
土地及樓宇		
－首年屆滿	1,142	102
－二至五年內屆滿	1,392	180
－五年後屆滿	1,187	1,186
	<u>3,721</u>	<u>1,468</u>
其他設備		
－首年屆滿	46	60
	<u>46</u>	<u>60</u>
總額	<u>3,767</u>	<u>1,528</u>

(28)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辦商賬款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辦商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1		2000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132,661	—	105,584	—
到期日：				
0-30日	10,400	—	17,358	—
31-90日	6	—	920	—
91-180日	—	—	1	—
180日以上	—	—	32	—
	<u>143,067</u>	<u>—</u>	<u>123,895</u>	<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說明以港幣計算）

(2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往來餘額均為無擔保、無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是無擔保、無利息及不會在來年償還的。

(3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275,000,000元購買銅鑼灣一幅地皮。保留此項收購之部份款額是以銀行按揭借貸融資。

(31) 往年調整

往年為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第一項「財務報表之呈列」，經營前費用由在五年內之直線法攤銷改變為在發生時列作開支列賬，已追溯採用此一會計政策之改變。採納新會計政策導致往年之年初保留溢利減少約4,598,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幣計算)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7 千元	1998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營業額	<u>1,614,587</u>	<u>1,620,645</u>	<u>1,875,177</u>	<u>2,041,948</u>	<u>1,781,3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57	21,384	(53,272)	40,057	43,077
稅項	(7,281)	(6,410)	4,884	(9,086)	(10,331)
少數股東權益	<u>622</u>	<u>255</u>	<u>(293)</u>	<u>(646)</u>	<u>(592)</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0,398</u>	<u>15,229</u>	<u>(48,681)</u>	<u>30,325</u>	<u>32,154</u>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97 千元	1998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2001 千元
資產總值	1,125,156	1,360,237	1,162,678	1,117,653	973,409
負債總值	<u>(603,554)</u>	<u>(823,037)</u>	<u>(648,303)</u>	<u>(525,380)</u>	<u>(362,853)</u>
股東權益	<u>521,602</u>	<u>537,200</u>	<u>514,375</u>	<u>592,273</u>	<u>610,556</u>